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在 2022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九次会议，各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会议决议真实、有效、完整，所有议案均以全票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2022. 01. 13	第三届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4、《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2. 03. 17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报告的议案》 7、《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022. 04. 29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2. 06. 2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2022. 08. 05	第三届监事会第	1、《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研究院的议案》；

	十三次会议	
2022. 08. 30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2. 09. 07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的议案》 2、《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研究院的议案》
2022. 10. 24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2. 11. 08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监事会会议相关公告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监事会对 2022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履行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开拓进取。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

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了检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财务管理、财务状况等进行了细致的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运作规范。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三）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认真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未发现损害股东、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真核查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报告》全面、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以及执行监督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五）审核定期报告的情况

2022年度，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和监督，对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达成情况、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达成情况、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离职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等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执行情况符合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现行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较为健全完善，公司严格按照该制度的要求执行相关程序有效执行，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八）收购和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九）检查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三、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计划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认真贯彻《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以更加严谨的工作态度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内控体系运行情况、重大事项决策及进展情况、董事和高管的履职情况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有效监督和核查，更好的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成员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学习，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确保公司内控措施的有效执行，防范和降低公司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